

Date of Sermon: 2017年 四月2日

基督與耶路撒冷的女子 (14) - 有福的應許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4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3:26-31節: 「²⁶帶耶穌去的時候,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 從鄉下來, 他們就抓住他, 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 叫他背著跟隨耶穌。²⁷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 內中有好些婦女, 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²⁸耶穌轉身對他們說: 『耶路撒冷的女子! 不要為我哭, 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²⁹因為日子要到, 人必說, 不生養的, 和未曾懷胎的, 未曾乳養嬰孩的, 有福了。³⁰那時, 人要向大山說, 倒在我們身上; 向小山說, 遮蓋我們。³¹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 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

加拉太書4:26-28節: 「²⁶因為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 他是我們的母。²⁷因為經上記著: 『不懷孕, 不生養的, 你要歡樂, 未曾經過產難的, 你要高聲歡呼, 因為沒有丈夫的, 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²⁸弟兄們, 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 如同以撒一樣。」

前言

耶穌對婦女們引了舊約聖經以賽亞書54:1節, 他的使徒保羅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亦引同一節聖經, 並解釋之, 說「**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 如同以撒一樣。**」(加4:28) 日子要到, 也就是基督再來時, 這(憑應許而為上帝的兒女)必是我們的見證。因此, 認識應許就是我們身為上帝兒女必要的知識, 必須明白應許與誠命不可分的關係。

「信耶穌, 得永生」是一句沒有誠命的應許, 今日基督徒受此標語之毒害至深, 以為自己受了洗就保證上天堂, 以為帶領自己的孩子受洗就完了自己的責任, 忽略基督之「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與應許和誠命之間的動性關係, 這關係需至「日子要到」的那日, 是一生一世的。今日再次強調應許與誠命之唇齒相依關係, 所論不離「基督與耶路撒冷的女子」主題。

當重視舊約聖經

主基督於最後晚餐時拿起杯來, 說, 「**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 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22:20) 我們聽了這話便制式地分聖經為新約聖經和舊約聖經。然, 這樣的分類僅取其時期上的便利, 我們不得認為舊約聖經是舊的, 不如新約聖經的新。我若問, 上帝與屬祂之人的遭逢中, 那一段令各位最為羨慕? 我想多數的基督徒會說, 上帝與亞伯拉罕在創世記第18章那毀滅所多瑪前的對談。上帝說了一句絕無僅有的話, 主說: 「**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創18:17) 上帝那時直接稱亞伯拉罕是他的朋友, 且說以色列是祂這位朋友的後裔(賽41:8)。這等腹心相照的知心之語僅出現在舊約聖經。上帝亦視摩西為朋友, 出埃及記33:11節記「**主與摩西面對面說話, 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

言於此, 當問各位, 聖經記上帝的朋友-亞伯拉罕和摩西時, 那位對他們面對面說話的**主**是誰? 是聖父, 聖子, 還是聖靈?

這「朋友」之語亦見某些教會的看板中, 但請注意其中有個前提, 請讀以賽亞書41:8-9節: 「⁸惟你以色列我的僕人, 雅各我所揀選的, 我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 ⁹你是我從地極所領(或抓)來的,

從地角所召來的,且對你說:『你是我的僕人』,我揀選你,並不棄絕你。」這前提是那人必須是順服上帝吩咐的僕人,是上帝揀選的人。

基督傳道時說,「你們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今日讀之,這聖經指的是整本聖經,當然包括舊約聖經。當基督死裏復活之後,教訓革流巴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路23:25)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乃記在舊約聖經中。所以,我們若不重視舊約聖經,便直接違背了主基督的話,當然也抵觸了上帝那聽祂愛子的命令。

再者,使徒保羅說,上帝家裏的人要「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2:20)先知的根基當然指的是舊約聖經。舊約聖經不因新約聖經的寫成而降低她的地位。希伯來書13:8節寫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這告訴我們,上帝在舊約時代設下的原則,祂也必以此原則施作在新約時代的我們。

誠命與應許

舊約時

這樣,我們就必須清楚誠命與應許之間的關係,因這關係充滿著整本聖經。誠命與應許併合的原則在舊約時代為然,在新約時代亦然。上帝對亞當說的第一句話,也就是祂向人類發出的第一句話,即包含誠命與應許,其中應許是「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其中誠命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6-17)詩篇89:14節明說上帝在寶座上行事是,「公義和公平是祢寶座的根基,慈愛和誠實行在祢前面。」這節聖經告訴我們,誠命與應許並重是絕對的。

主耶穌基督的親啟

耶穌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我若不洗你(的腳),你(彼得)就與我無分了。...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約3:5; 6:53; 8:24; 13:8; 14:6; 16:7)這話亦清楚表明誠命與應許是同存的,並且耶穌以「若不...」啟示誠命的必須,那些「若不」若不滿足,則得不著應許。

啟示錄卷尾

聖經最後啟示經文亦見誠命與應許並列,請讀啟示錄22:16-19節,「¹⁶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¹⁷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¹⁸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上帝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¹⁹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上帝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前兩節是應許,後兩節是誠命。請大家注意主詞是「我-耶穌」。

我提誠命與應許之間水乳交融的關係乃是提醒各位,當我們看到保羅同引主基督之以賽亞說54:1節後,說「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時,我們要得著這應許就必須看到其相對之誠命;沒有了這誠命,也沒有了作上帝兒女的應許。「舊約是律法時代,新約是恩典時代」之語太過簡易,簡易得上帝的律法受到輕慢,孰不知輕慢誠命的基督徒,應許的恩典也不復存在。詩篇第一篇已全然定調上帝律法的尊榮地位,是分別惡人與義人的絕對標準。

基督立新約的新何意

上帝賜下的應許絕不離開祂的誠命,這是聖經自始至終清楚的啟示。我們聽與看上帝寶座發出律法誠命的聲音,立時感到戰懼,站立不穩;然,我們亦當認知到,這誠命的聲音是預備我們的

心，支取上帝應許的恩典，好安穩我們那恐慌的心。聖靈上帝必引導我們，使我們知道上帝賜下祂的應許乃是在(不榮美的，鞭傷的)基督裏所賜，這是上帝大能的極致，至上權威的彰顯處。也就是說，我們的信(faith)必須信入(believe in)不榮美的，鞭傷的基督，離開了這基礎，口中所言雖盡是榮美基督，但卻是屬靈美詞的堆砌。

基督說他為我們流出來的血，乃是他立的「新約」，這「新」是出於基督的口，是個動性的形容詞，表示著自創世以來，所有信徒盼望上帝應許的實踐乃成就在他身上，這約永遠新，時刻新，絕無舊痕。我們欲在基督的新約中有份，就必須在他的血中有份。若先前的約是足夠的，就不需要有此新約，應許也因此無處可容，然誠命預備著應許。

我引John M. Frame寫「給神學生和年輕神學家的30個提醒，30 Suggestions for Theological Students and Young Theologians」一書中的一段話：

「要記住神學的基本工作就是認識聖經，神的話語，把她應用在人的需要上面。任何其他事如歷史和語言學方面的專業知識，解經的敏銳精深，對當代文化的認識，哲學方面的成熟度等等，都必須順服在這根本原則之下，如果不是這樣，那你可能成為受人推崇的歷史學家，語言學家，哲學家，或文化批判家，但你將不會是一位神學家。」

我說，聖經與人的需要的交會就在基督的血所立的新約中。因此，教會必須有基督的血。平時講台不講基督的血，聖餐與洗禮之禮不過是無用的宗教儀式。

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由於保羅在這裏援引與他的主(徒9:5)同樣一節舊約之以賽亞書54:1節聖經，我要藉此機會解釋保羅所謂的「**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之意(參西1:24)。

誤解患難之意

保羅的這一句話常被誤解，多數人解釋保羅所謂的「在我肉身上補滿」，以為他正在寫說曾經歷之各樣患難的事，如多次下監牢，受鞭打，被猶太人鞭打5次，每次40減去一下，被棍打了3次，被石頭打了1次，遇著船壞3次，在深海裏一晝夜等，還有那些危險的事，如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等等(參林後11:23-28; 1:6)。再加上保羅也在其他書信談到教會受苦的事(參羅8:17)，且說「**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腓1:29;4:14)因此，講章結語自然是勸誡基督徒亦當效法保羅，承受患難。對我們華人而言，非常能夠接受這樣患難經歷的解釋，因為這是我們文化對偉者的期待。講者覺得不錯，聽者也覺得合理。我們常不知不覺地將文化價值凌駕於福音之上而不自知，以致失去了當有的屬靈判斷力。

然，這樣的解釋完全不理會保羅寫歌羅西書的前言後語，且忽略保羅向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寫他的經歷乃是捍衛他使徒的職份，警告他們當注意假使徒的侵入(參林後第11章)。請大家注意，保羅寫他的諸經歷，僅寫一次就不再題，且每次述說經歷的目的，為要教會聽他所言，而不是看重他的經歷。事實上，無人可經歷保羅在哥林多後書11:23-28節所經歷的，就連其他使徒亦不能，所以將「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解釋成基督徒必須經歷患難，太過牽強。再者，我們放眼望去，作如是患難解釋的牧師傳道，他們未有類似經歷；他們既沒有，怎能要求會眾有。

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

保羅寫他經歷諸般患難和危險的哥林多後書，亦寫著「**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聖靈)是叫人活**」之語(林後3:6)。須知，我們讀文時乃是隨著文字前後鋪陳所散發出的氣息撥動我們的氣息，因此失了上下文，沒了連貫，氣息必失；沒了連貫的氣息，奢談生命。多數人死守聖經字句，因為他們不探究上下文，結果越讀經卻越沒有得著基督的生命。文字如此，說話也如此。當教會主任

牧師已為聖經解釋定了調之後，他若沒有順服真理的謙卑之心，為了面子而不改字句釋義的死胡同，也不接受會眾而來啟發性的解經建言，那教會的會眾是可憐的。

歌羅西書1:23-26節

請大家讀歌羅西書1:23-26節，看看保羅這句話的上下文是怎麼寫的，「^{23c}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²⁴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²⁵我照上帝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上帝的道理傳得全備，²⁶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參西1:23c-26) 原來，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的意思就是把上帝在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的道理，向聖徒傳得全備。

補滿為要榮耀基督

那麼，保羅看到基督患難那方面的缺欠，需要他去補滿？保羅說的基督患難或可指基督一生不被人認出他是彌賽亞而來的患難，但是由於基督受鞭傷，死在十字架上的患難如此醒目，因此保羅說這話的焦點應是基督受難的那日。基督在最後晚餐之最後禱告中，向父求說，「¹父阿！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⁵父阿！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約17:1,5) 基督即將面臨人類歷史最大的審判，即將要沾染上罪而生的不榮耀，且是顯於世人面前的不榮耀，因此使徒的責任就是向基督教會傳揚不榮耀的基督的榮耀，這等使命責任比傳揚榮耀的基督的榮耀更加重要。

使徒確實按照上帝的吩咐榮耀基督，請看保羅如何高舉基督的十架，請讀歌羅西書2:13b-15節：

「¹³...上帝赦免了我們一切過犯，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¹⁴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¹⁵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這是保羅將不榮耀的基督的榮耀彰顯出來之尊貴經文，尤其是第15節的「擄來」與「誇勝」，更是生動有力地高舉基督的榮耀。在人看來，基督上十字架是他失敗的證據，但在使徒看來，這卻是勝利的記號；在人看來，基督上十字架是執政掌權者執行權力的結果，但在使徒看來，這卻是上帝將一切執政掌權者成為基督的腳凳(詩110:1)。使徒彼得被聖靈充滿，也是如此地見證基督(參徒2:22-39)。

保羅在寫給他的兒子提摩太的後書裏說，「⁸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裏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⁹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上帝的道卻不被捆綁。」(提後2:8-9) 保羅不時地督責

補滿為要解釋基督說的話

「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第二個意思是，解釋基督說的話。基督對婦女們說著以賽亞書54:1節的事，保羅便解釋之，使我們明白了耶穌說那話的意思，即「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4:28) 因此，我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上帝的兒子；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我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3:26-27,29)